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推選校教評會聘任委員細則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國立體育大學院、所、系、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推選校教評會聘任委員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推選會議須有本院教評會委員 2/3(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投票。
- 三、 本院教評會委員推選不同性別且不同系教授代表二人擔任校教評會聘任委員，另推選不同性別教授代表二人為候補委員，如確無具資格之不同性別教授，推選委員及後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
- 四、 本院推選校教評會聘任委員時，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每票得圈選 1 位。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五、 本院推選校教評會聘任委員每任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七、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及委員名單應報校備查，修正時亦同。